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宿遷電子玻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包括(i)與賣方及出租人訂立買賣協議及(ii)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179,980,000元向賣方購買租賃資產，及(ii)向宿遷電子玻璃出租租賃資產，為期三(3)年，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97,850,000元，其將由宿遷電子玻璃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5%但均少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
- (2) 賣方；及
- (3) 宿遷電子玻璃（作為使用者）。

購買租賃資產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份及根據買賣協議，出租人同意向賣方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79,980,000元（「**購買價**」）。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租賃資產將由出租人向宿遷電子玻璃出租。購買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參考相若玻璃生產線資產的平均合理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及
- (2) 宿遷電子玻璃（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租賃資產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部份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向宿遷電子玻璃出租租賃資產，為期三(3)年。

租賃付款

宿遷電子玻璃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付款總額（「租賃付款」）將為約人民幣197,850,000元，包括(i)本金人民幣179,980,000元，其相等於購買價及(ii)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7,870,000元，相當於年利率約5.95%，須於租賃期內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利息付款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與租賃期相同到期日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而作出調整。租賃付款乃由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參考相若資產之融資租賃現行市場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金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宿遷電子玻璃須向出租人支付按金（不計利息）約人民幣27,000,000元，其將直接自租賃付款中扣除。倘宿遷電子玻璃未能及時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付款或任何其他負債，出租人有權自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而宿遷電子玻璃須即時補充按金。倘於租賃期結束前之六(6)個月，按金並未被扣除或已獲全面補充，按金可用作抵銷餘下租賃付款及重新收購租賃資產之象徵式回購價。於抵銷後之任何餘額須退還予宿遷電子玻璃。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宿遷電子玻璃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到期支付之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元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歸屬於宿遷電子玻璃。

提早終止

於租賃期開始後首18個月屆滿至租賃期結束之期間內，宿遷電子玻璃可提前60個工作日書面通知出租人，要求提早終止融資租賃協議。待出租人同意後，宿遷電子玻璃須向出租人作出以下各項之全數付款：(i)已到期之所有尚未支付租賃付款；(ii)未到期之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iii)未到期租賃付款利息部份之25%；及(iv)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0元。於出租人收取所有上述付款後，融資租賃協議將予終止，據此，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須轉回予宿遷電子玻璃。

本公司及凱盛集團公司作出之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本公司及凱盛集團公司各自己獨立同意就宿遷電子玻璃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負債按共同基準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包括購買價及租賃付款）乃參考相若資產之平均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本公司之營運現金，且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宿遷電子玻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宿遷電子玻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玻璃及電子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出租人是目前國內唯一一家專注於集成電路產業的融資租賃機構，全國融資租賃企業前10名，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為其單一大股東。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浮法玻璃生產線設計、機械設備批發零售及提供配套技術服務等。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5%但均少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宿遷電子玻璃及出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租賃資產將回租予宿遷電子玻璃，為期三(3)年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期」	指	由向出租人支付購買價當日起計三(3)年
「租賃資產」	指	宿遷電子玻璃的一條400噸／天的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出租人」	指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出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宿遷中國玻璃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同意購買宿遷電子玻璃所有之租賃資產
「賣方」	指	上海和利玻璃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生產線設計、機械設備批發零售及提供配套技術服務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宿遷電子玻璃」	指	宿遷中玻電子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及湯李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